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13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为 50.20% 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业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拟由平煤隆基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3 亿元，增资完成后，平煤隆基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15,06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940 万元。同时，根据本次股东增资情况，修改平煤隆基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于泽阳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BM344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西正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万元	50.20%	45,180 万元	50.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30.00%	27,000 万元	3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 万元	19.80%	17,820 万元	19.80%
合计	60,000 万元	100.00%	90,000 万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0,906,972.68	390,029,104.54
负债总额	488,151,147.31	1,559,129.85
所有者权益	592,755,825.37	388,469,974.6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1,961,190.06	0.00
净利润	-5,114,149.32	-2,130,025.31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平煤隆基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公司持有平煤隆基 50.20% 股权，持股比例不变，平煤隆基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平煤隆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事项。关联董事孙毅、于泽阳回避了表决。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平煤隆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事项做出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平煤隆基进行增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平煤隆基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业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重大的风险，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扩建年产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本项目在建设和运作过程中不可避免要受到国际环境、国内市场、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保障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具有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工程目标达不到预期目标的



可能性，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平煤隆基资金的计划管理，保证项目按计划开工和如期完工，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准确判断国家宏观经济形式，及时掌握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的最新变化，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自筹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平煤隆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一）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